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必修、核心必修、及興趣選修課程。基礎必修（國文領域、英文領域）、核心必修（民主法治領域、環境保育領域、生活美學領域）均為校必修，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必修：

- 1、國文領域（四技部六學分、二技部二學分）：採隨班開課方式，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不可換班上課。
- 2、英文領域（四技部六學分、二技部二學分）：四技部依學生程度由教務處進行配課，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以本班修習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惟創新學院可免修生活美學範疇，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增修習通識其它核心必修或興趣選修（社會融合、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請填寫紙本「選課申請書」送至通識中心由通識英文組長認定後續送中心主任核准，由通識中心加退選，學生需依分班結果到班上課；二技部採隨班開課方式，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不可換班上課。

（二）核心必修：

- 1、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民主法治領域、環境保育領域、生活美學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六學分。
- 2、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民主法治領域或環境保育領域擇一門選修，生活美學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通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四學分。
- 3、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顧及學生之權益，故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據此，學生可於該學院內自由跨選，惟不得跨學制及不得跨部選修，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需經系上同意跨選，並填寫紙本「選課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至通識中心進行選修。

4、日/夜間學制不得跨部、跨學制選修，以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原學制學生之權益，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可申請，經系上同意後填寫紙本「選課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至通識中心進行選作業。

6、線上加選名額額滿即不開放加選，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應屆畢業生不再此限。

(三)興趣選修：

1、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

2、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計八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計二學分)。

3、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門，計二學分。

4、二技部、四技部可自由選修，可跨學制選修，惟不可跨部。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

第 四 條 學生選課前，敬請上網查看相關課程資訊。

第 五 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送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應屆畢業生為畢業當學期尚未修滿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學生。